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邢海宝，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邢海宝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1994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刘昕，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刘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任教。2003 年 7 月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孟庆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孟庆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2009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邢海宝	8	8	0	0	否	3
刘昕	8	8	0	0	否	3
孟庆斌	8	8	0	0	否	3

- 一、孟庆斌、邢海宝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刘昕、孟庆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三、邢海宝、刘昕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 四、刘昕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5. 《关于授权公司未来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li> <li>6. 《关于报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10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li> <li>4. 《关于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11月	第四届董	1. 《关于报出〈公司2025年1-6月审计	同意

月 11 日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报出〈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 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议案》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

2026 年 4 月 27 日